



華多利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公司」)

(股份代號：1139)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從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八日起，林全智先生（「林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先生亦於同日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成員。

林先生，現年30歲，現為香港執業會計師及澳洲註冊會計師。林先生於澳洲蒙特爾大學考取商學士學位。林先生在審計、會計、稅務、公司秘書、金融及財務管理方面累積十年相關經驗。林先生曾任職於國際性和本地會計師行、跨國公司、金融機構及本港上市公司。林先生現為一間香港上市公司之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亦同時提供財務顧問服務。

除週年酬金港幣伍萬元，林先生將不會獲取任何固定或酌情性之花紅酬金。本公司之董事袍金乃董事會按照市場慣例酌情釐定並須獲本公司股東於週年股東大會上通過授權。

在此之前，林先生並無出任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任何職位及與任何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行政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林先生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份（香港法例第571章）內所包含之股本權益。

就林先生委任一事，董事會及林先生並不知悉有任何事宜需要知會本公司股東。

董事會在此熱烈歡迎林先生之委任。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陳進財

香港，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陳進財先生及盧素華女士、非執行董事廖國輝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志成先生及袁國華先生組成。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星島日報刊登的內容。